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由却工业友	巴孝 武	服務機		人事行政局		職稱	1.局長	
申報人姓名	夬 來	加 粉 核	199.]			기타 , 기구당		
配。但	男及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者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名	
配偶		竇仲明		三子		吳〇瑋	1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吳泰成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第一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12 11 40 14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ľ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æ	4	稱	信託前所有人	股數	45	面	賃	額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乔	<i>A</i> 3				示	(E)			(期	間	或	內	容)
凱碩 吳			吳泰成	233,256		10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吳泰成 通知日期: 099年03月16日